

北海市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合同编号：12N98785350X2025201 采购计划号：BHZC2025-W3-00523

采购单位（甲方） 北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供 应 商（乙方） 北海永祥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北海市海城区北部湾东路3号
签 订 时 间 2025.6.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 北海市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价格

桂E18933车辆更换三元催化器、火花塞、氧传感器、排气管、维修天窗漏水及车辆保养共3单金额合计：4746.7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转账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

甲方（章） 北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2025 年 6 月 10 日	乙方（章） 北海永祥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0 日
通讯地址： 北海市海城区北部湾东路15号	通讯地址： 北海市海城区北部湾东路3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苏文远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1397791322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海市北部湾东路支行
账号：	账号： 4500165510105070030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600
经办人：	2025 年 6 月 10 日